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c)

人权问题：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佩德罗·卡多佐先生（巴西）

一. 引言

1. 2005年9月20日，大会第17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之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5年10月25至28日和31日和11月2日和7日，第三委员会第23至34次会议就该分项及71(b)和(e)分项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11月8日、9日、17日、18日、21日、22日和23日第35、37和42至48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71(c)分项的各项提案并就这些提案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见A/C.3/60/SR.23-35、37、42-48）。
3. 委员会收到的该分项下的文件见A/60/509。
4. 在10月25日第23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发了言并同下列国家的代表进行了对话：加拿大、巴基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伊拉克、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哥斯达黎加（见A/C.3/60/SR.23）。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60/SR.23）。



6. 在 10 月 27 日第 26 次会议上，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发了言并同下列国家的代表进行了对话：智利、布隆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和加拿大（见 A/C.3/60/SR.26）。

7. 在第 26 次会议上，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了言并同下列国家的代表进行了对话：加拿大、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古巴、埃及和苏丹（见 A/C.3/60/SR.26）。

8. 在 10 月 27 日第 27 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了言并同下列国家的代表举行了问答式座谈会：缅甸、加拿大、印度尼西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瑞典、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和古巴（见 A/C.3/60/SR.27）。

9. 在 10 月 27 日和 28 日第 27 和 28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了言并同下列国家的代表举行了问答式座谈会：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瑞士、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日本、苏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中国（见 A/C.3/60/SR.27 和 28）。

10. 在 10 月 28 日第 28 次会议上，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也发了言并同下列国家的代表进行了对话：以色列、巴勒斯坦、美利坚合众国、苏丹、约旦、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和中国（见 A/C.3/60/SR.28）。

二. 提案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0/L.41 和 Rev.1

11. 在 11 月 8 日第 35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60/L.41）：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联合王国，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若干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以及若干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书的缔约国，

“又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要持久改善人权状况，就必须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因为这是建设稳定、和平的民主国家的一个关键步骤，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

“1. 欢迎：

“(a)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以及他在 2005 年 8 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访问；

“(b)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92(2005)号决议加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并表示支持特派团和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开展工作；

“(c) 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办事处所完成的工作，鼓励该办事处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特派团的合作；

“(d) 2005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采取措施，逮捕和拘留涉嫌严重侵犯人权的民兵团伙首领；

“(e) 过渡全国政府和独立选举委员会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宝贵协助下，按《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规定，为筹备 2006 年 6 月之前的选举取得重大进展，尤其欣见选民登记工作正在展开，刚果人民热情迎接民主未来；

“(f) 国际刑事法院继续调查据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犯下的罪行；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其办事处与秘书长就如何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政府处理有罪不罚问题继续进行磋商，并期待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载述这些磋商的情况，同时提出可能的备选方案，说明如何结束 2002 年 7 月 1 日前犯下罪行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3. 谴责：

“(a) 不断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北基伍、南基伍、北加丹加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其他地区特别如此，包括对平民施行武装暴力和报复，以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在一些情况下还以此行径作为战争武器；

“(b) 2005 年 2 月和 6 月，民兵团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伊图里省杀害了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

“(c) 2005年7月31日，称为“正义继承者”的非政府人权组织执行秘书帕斯卡尔·卡本古卢·基本比遇害，对人权捍卫者的骚扰在全国各地皆有发生，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甚；

“(d) 与自然资源开采和贸易活动有关的团体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践踏人权，而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非法贸易与武器扩散和贩运彼此相关，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冲突的因素之一；

“4.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所有各方：

“(a) 尊重并进一步执行《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立即停止阻碍巩固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一切行动；

“(b) 支持过渡政府及其各机构根据《过渡宪法》和定于12月由公民投票通过的《宪法》规定的义务，恢复政治和经济稳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逐步加强国家机构；

“(c) 立即停止招募及使用儿童兵，因为这种做法违背国际法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依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4年4月22日第1539(2004)号和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认为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年龄在18岁以下的人员有权得到特殊保护，并敦促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39(2004)号和第1612(2005)号决议的要求毫不拖延地拟订和实施行动计划；

“(d) 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使其免遭骇人听闻的暴力侵害，包括性暴力侵害，这种暴力一直、且继续肆虐全国各地，而在该国东部尤甚；敦促各方尽早将犯下此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特别谴责把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普遍使用；

“(e) 依照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作为优先事项，增进妇女和儿童对人权的充分享受，在冲突后重建中满足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求，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解决冲突及和平进程所有方面的工作，包括维持和平、冲突管理与建设和平；

“(f) 依照安全理事会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和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决议，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关于保护平民的法律，确保所有平民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并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前往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地所有受到影响的人；

“(g) 促进各项人权的充分享受，保护所有人权捍卫者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5. 吁请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采取具体措施：

“(a) 实现《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中规定的过渡时期目标，尤其是在特定时限内在各级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以便建立民主宪政体制，组建一支经过改组的完全统一的国家军队，并组建一支统一、资源充足的国家警察部队，同时确保政府各机构，包括军队和警察，都受过同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培训，确保在解除武装过程中收缴轻重武器；

“(b) 加强过渡机构，尤其是切实设立独立选举委员会，使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人权监测中心和新闻局具有更大效力，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恢复稳定与法治，从而使刚果人民重享和平与进步；

“(c) 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相应地继续与联合国保护人权机制合作，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的合作；

“(d) 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义不容辞地确保依照正当法律程序将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并紧急开展司法和监狱制度全面改革；

“(e) 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确保它们具备完成任务的一切必要手段；

“(f) 停止以违背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他人权文书有关规定而承担的义务的方式施用死刑，同时回顾其逐步废除死刑和不对少年犯处以死刑的承诺；

“(g) 在尊重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同时，防止利用媒体在族群之间煽动仇恨或制造紧张局势，在竞选期间尤其如此；

“(h) 确保人权捍卫者不受侵害、威胁、骚扰；

“(i) 加速实施其前战斗人员的复员、解除武装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同时考虑到受抚养人的特殊需要，尤其是女孩的特殊需要；

“(j) 加强努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消除腐败，因为腐败助长有罪不罚现象的盛行，并采取步骤，作出安排，在支持过渡国际委员会、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的协助下，加强对善政和透明的经济管理的支持；

“6. 吁请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内的该区域各国政府：

“(a) 立即停止阻碍巩固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一切军事活动，包括停止对武装团伙的支持，无论是财政支持、政治支持、还是后勤支持，同时杜绝在其国家境内使用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收入；

“(b) 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一起，紧急采取步骤，解除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和其他外国武装团伙的武装，重新安置或遣返其人员，因为这些团伙仍然对区域和平构成威胁，并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的人权；

“(c) 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过渡进程，全面遵守 2003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签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之间的睦邻关系与合作原则》，努力推动顺利落实联合核查机制，通过三方加一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尊重 2004 年 11 月《达累斯萨拉姆宣言》的原则；

“(d) 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者和难民的权利与福祉，特别是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准则，在尊重人权和自由的前提下，将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成员和平遣返卢旺达；

“(e) 继续同国际刑事法院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特别是在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方面进行合作，以期在通过必要立法方面取得迅速进展，使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顺利进行调查；

“(f) 采取步骤，制止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因为这种开采与持续冲突彼此相关；

“7. **敦促** 秘书长继续努力杜绝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员的性剥削和性凌虐行为；

“8. **鼓励** 国际社会：

“(a) 继续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过渡机构的过渡进程，特别是支持选举进程，进一步协助司法制度改革；

“(b) 遵守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 (2003) 号决议规定、后经 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1596 (2005) 号决议扩充的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并按照安理会第 1596 (2005) 号和 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6 (2005) 号决议，对安理会列明的有关个人采取制裁措施；

“(c) 继续对有关国家和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武装团伙成员施加政治压力，限制其继续筹款的能力，因为这种筹款助长对人权的不断侵害；

“9. **决定** 继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并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在 11 月 23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A/C. 3/60/L. 41 提案国和保加利亚、加拿大、摩纳哥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3/60/L. 41/Rev. 1)。后来安道尔、冰岛和日本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得知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14.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王国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见 A/C.3/60/SR.48）。

15. 乌干达代表发了言并要求分别表决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9(c) 段。

16. 在同次会议上，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两国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见 A/C.3/60/SR.48）。

17. 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又就决议草案 A/C.3/60/L.41/Rev.1 进行表决：

(a) 记录表决的结果，以 92 票对 3 票，62 票弃权保留序言部分第四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几内亚比绍、卢旺达、乌干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

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津巴布韦。

(b) 记录表决的结果，以 92 票对 3 票，62 票弃权保留执行部分第 9(c)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几内亚比绍、卢旺达、乌干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津巴布韦。

(c)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96 票对 2 票，66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60/L.41/Rev.1 全文（见第 70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卢旺达、乌干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18. 在表决决议草案全文前，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两国代表发了言；在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0/SR.48）。

B. 决议草案 A/C. 3/60/L. 45

19. 在 11 月 8 日第 35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 3/60/L. 45)：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新西兰、帕劳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0. 在 11 月 18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得知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21.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发了言（见 A/C. 3/60/SR. 43）。

22.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六条提出暂停辩论该决议草案的动议。

23. 俄罗斯联邦和津巴布韦两国代表发言赞成该动议；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两国代表发言反对该动议。

24.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77 票对 70 票，23 票弃权否决该动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弃权:

安哥拉、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拉克、肯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又进行记录表决，以 77 票对 51 票，46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60/L.45（见第 70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26. 决议草案通过前，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和苏丹等国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巴西代表发了言（见 A/C. 3/60/SR. 43）。

C. 决议草案 A/C. 3/60/L. 46

27. 在 11 月 8 日第 35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土库曼斯坦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 3/60/L. 46)：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日本、冰岛、列支敦士登、帕劳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8. 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得知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29.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中，在“欢迎”二字之后加入“2005 年 9 月”等字样；在第二行“但是”之前加入“并表示愿意同国际社会合作”一语；

(b) 在执行部分第 1 (i) 段第一行“决定给予”之后增加“一万六千多名难民，包括”等字样；

(c) 将执行部分第 2 (d) 段：

“土库曼斯坦政府继续拒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按该委员会的通常做法无陪同地走访犯人，拒绝国际监测员作类似走访”，

改为：

“土库曼斯坦政府不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按该委员会的通常做法走访被拘留者，不让国际监测员作类似走访”；

(d) 删去执行部分第 2 (m) 和 (n) 段；

“政府政策严重限制所有人平等获得优质保健和服务；

“政府政策严重限制所有人平等获得优质教育”；

(e) 将执行部分第 3 (d) 段：

“根据土库曼斯坦总统和土库曼斯坦外交部长分别于 2005 年 6 月和 9 月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的会晤，最后商定一项协定，准许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社会其他相关代表访问土库曼监狱，使包括红十字委员会在内的适当独立机构能按这些组织的通常做法不受任何妨碍地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并确保律师和亲属可以不受妨碍地多次接触所有被拘留者，包括因 2002 年 11 月 25 日未遂政变而被定罪者”，

改为：

“继 2004 年 4 月土库曼斯坦政府对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所作陈述和 2005 年土库曼斯坦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的会晤之后采取后续行动，最后商定一项协定，准许红十字委员会访问土库曼监狱，按该组织的通常做法不受任何妨碍地多次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并使律师和亲属可以不受妨碍地多次接触所有被拘留者，包括因 2002 年 11 月 25 日未遂政变而被定罪者”。

30. 在同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国家的联合国会员国）、乌兹别克斯坦、缅甸和古巴等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0/SR.45）。

31. 在同次会议上，土库曼斯坦代表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六条提出暂停辩论该决议草案的动议。

32. 中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两国代表发言赞成该动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反对该动议。

33.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70 票对 64 票，26 票弃权否决该动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西、布隆迪、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伊拉克、肯尼亚、马里、毛里求斯、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34. 在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又进行记录表决，以 70 票对 38 票，58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60/L.46（见第 70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¹

¹ 后来纳米比亚代表表示，她原来打算在表决决议草案时弃权。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富汗、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科威特、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35. 决议草案通过前，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苏丹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新加坡代表发了言（见 A/C. 3/60/SR. 45）。

D. 决议草案 A/C. 3/60/L. 47

36. 在 11 月 9 日第 37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苏丹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 3/60/L. 47)：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联合王国。后来安道尔、保加利亚、冰岛、日本、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2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 (2000) 号、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 (2004) 号、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 (2005) 号、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 (2005) 号和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1593 (2005) 号决议，

“确认善政、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至关重要，

“1. 欢迎：

“(a) 2005 年 1 月 9 日在内罗毕缔结的《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取得进展；

“(b) 2005 年 7 月 9 日通过的《临时宪法》及其中所载的人权规定；

“(c) 当事双方在第一副总统约翰·加朗·德马比奥博士于 2005 年 7 月 30 日去世后承诺继续合作执行《全面和平协定》；

“(d) 非洲联盟委员会全面参与在阿布贾寻求政治解决办法，以及作为第一步签署《原则宣言》；

“(e) 在达尔富尔的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努力稳定当地的安全局势；

“(f) 国际社会在亚的斯亚贝巴承诺支助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迄今已提供捐助；

“(g) 任命人权委员会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h) 民族团结政府在特别报告员于 10 月 15 日至 22 日在该国执行任务时提供合作；

“(i)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决定开始调查据称在达尔富尔实施的犯罪；

“(j)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人权股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支持改善苏丹人权状况迄今开展的活动；

“2. **关注：**

“(a) 《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及评估和评价委员会的设立工作延迟；

“(b) 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危机旷日持久，近来冲突各方的暴力行为剧增；

“(c) 有罪不罚现象在达尔富尔地区继续存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尤其如此；

“(d) 流离失所者被迫迁移，尤其是在喀土穆周围的近郊区安置点；

“3. **谴责：**

“(a) 冲突各方继续违反 2004 年 4 月 8 日在恩贾梅纳缔结的《停火协定》和 2004 年 11 月 9 日缔结的《关于改善人道主义情况和加强安全情况的阿布贾议定书》以及这对人道主义工作的影响；

“(b) 该国各地继续存在暴力侵害平民行为，包括性暴力、法外处决、失踪、任意拘留和酷刑、大量流离失所、剥夺宗教自由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c) 袭击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及非洲联盟的工作人员；

“(d) 施行死刑以及其他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处罚；

“4. **吁请**冲突各方：

“(a) 不预设条件，参与阿布贾对话，进行建设性的谈判，确保迅速达成一项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可持续协定；

“(b) 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充分尊重《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及《阿布贾议定书》；

“(c) 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安全、无障碍地进入达尔富尔和苏丹其他地区，并与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努力减轻受影响人口的苦难；

“ (d) 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参与寻求解决包括达尔富尔问题在内的苏丹多重危机的相关机构和机制充分合作；

“ (e) 充分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96 (2000) 号、第 1325 (2000) 号、第 1556 (2004) 号、第 1590 (2005) 号、第 1591 (2005) 号和第 1593 (2005) 号决议；

“ (f) 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触所有在其权力下被羁押的人，包括因达尔富尔局势而被羁押的人；

“ (g) 避免暴力扩至苏丹其他地区，包括东部；

“5. **吁请**民族团结政府：

“ (a) 尊重和保护人权，充分履行所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并作为优先事项履行其所作的承诺，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条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b) 继续进一步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包括设立评估和评价委员会；

“ (c) 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

“ (d) 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国际标准，制止侵犯人权行为，终止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风气，并切实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 (e) 加强司法独立性，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保障言论自由；

“ (f) 在对话的基础上，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东苏丹推动和平解决办法；

“ (g) 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解除金戈威德民兵的武装；

“ (h) 继续实施前战斗人员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同时考虑到与这些战斗人员有关的妇女和包括女孩在内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6. **鼓励**非洲联盟：

“ (a) 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协助国际社会努力在达尔富尔保护和促进人权，与国际社会协力保护平民，特别关注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难民及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

“ (b) 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确保阿布贾和平谈判取得圆满结果；

“7. **鼓励**国际社会：

“(a) 继续并更大力地支持《全面和平协定》的充分执行，这将有助于国际社会持续支持该国的发展；

“(b) 继续支持非洲联盟为在达尔富尔创造有利和平的环境而作的努力和开展的活动，包括向在达尔富尔的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提供充分的后勤和财政支助，以便特派团实现目标；

“(c) 继续支持在苏丹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协助苏丹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重建活动，包括达尔富尔的受影响人口，以此补充民族团结政府的努力；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度报告。”

37. 在 11 月 23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得知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38.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见 A/C. 3/60/SR. 47)。

39.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了言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六条提出暂停辩论该决议草案的动议。

40.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和乌干达两国代表也发了言(见 A/C. 3/60/SR. 47)。

41. 中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两国代表发言赞成该动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新西兰代表(还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反对该动议。

42.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4 票对 79 票，12 票弃权通过该动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伯利兹、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圭亚那、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3. 表决后，土耳其代表发了言（见 A/C. 3/60/SR. 47）。

E. 决议草案 A/C. 3/60/L. 48

44. 在 11 月 8 日第 35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 3/60/L. 48）：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保加利亚、冰岛、以色列、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尼加拉瓜、帕劳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5. 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0/SR. 35）。

46. 在 11 月 17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得知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经费问题。

47. 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见 A/C. 3/60/SR. 42）。

48. 在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又进行记录表决，以 84 票对 22 票，62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60/L.48（见第 70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俄罗斯联邦、苏丹、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² 后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她原来打算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爱沙尼亚代表表示，她原来打算投赞成票；格林纳达代表团表示，它如果在表决时在场，就会投赞成票。

49. 决议草案通过前，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巴多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中国、白俄罗斯、苏丹、土库曼斯坦、津巴布韦和埃及；决议草案通过后，大韩民国和日本两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0/SR.42）。

F. 决议草案 A/C.3/60/L.51

50. 在 11 月 9 日第 37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60/L.51）：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后来安道尔、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冰岛、列支敦士登、帕劳和瑞士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1.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删去执行部分第 2(h)段；

“继续限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进入拘留所”，

(b) 将执行部分第 4(e)段：

“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充分执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根据 1503 保密程序任命的在打击恐怖主义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独立专家的建议，并与新任命的在打击恐怖主义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改为：

“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充分执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根据 1503 保密程序任命的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建议，并与新任命的在打击恐怖主义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c) 将执行部分 4(i)段：

“根据乌兹别克的承诺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接触被拘留者”，

改为：

“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按照其工作程序不受任何妨碍地接触被拘留者”。

52. 在第 37 次会议上，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发了言（见 A/C.3/60/SR.37）。

53. 在 11 月 22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得知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经费问题。

54.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并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将经口头订正的执行部分第 4(e) 段（上文第 51(b) 段）改为：

“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充分执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根据 1503 保密程序任命的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建议，并与新任命的独立专家充分合作”；

(b) 将执行部分第 5 段中的“六十二”改为“六十一”。

55. 在同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古巴、土库曼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缅甸等国代表也发了言（见 A/C.3/60/SR.46）。

56. 在同次会议上，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发了言，她在发言中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六条提出暂停辩论该决议草案的动议。

57. 白俄罗斯代表和中国代表发言赞成该动议；加拿大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反对该动议。

58.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75 票对 65 票，28 票弃权否决该动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

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伊拉克、肯尼亚、马里、毛里求斯、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59. 在第 46 次会议上, 委员会又进行记录表决, 以 73 票对 38 票, 58 票弃权通过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0/L. 51 (见第 70 段, 决议草案五),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60. 在表决前，白俄罗斯、巴巴多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苏丹、俄罗斯联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0/SR. 46）。

G. 决议草案 A/C. 3/60/L. 53

61. 在 11 月 8 日第 35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并口头订正了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 3/60/L. 53）：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后来安道尔、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冰岛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2. 在 11 月 18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C. 3/60/L. 5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3/60/L. 68）。

63.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并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1(d)段第一行中，将“释放大约二百四十九名政治犯”改为“于 2005 年 7 月 6 日释放二百四十九名政治犯”；

(b) 将执行部分第 3(h)段第二行“真正”一词改为“具有公信力的”一语。

64. 在同次会议上，缅甸和马来西亚两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0/SR.44）。古巴代表也发了言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六条提出暂停辩论该决议草案的动议。

65. 中国和土库曼斯坦两国代表发言赞成该动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新西兰代表发言反对该动议（见 A/C.3/60/SR.44）。

66.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77 票对 54 票，35 票弃权否决该动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弃权:

安哥拉、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哥伦比亚、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67. 在同次会议上，缅甸代表发了言（见 A/C. 3/60/SR. 44）。

68. 在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又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0/L. 53（见第 70 段，决议草案六）。

69. 决议草案通过前，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白俄罗斯、日本、印度尼西亚、乌兹别克斯坦和喀麦隆等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0/SR. 44）。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7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 刚果民主共和国是若干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以及若干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书的缔约国，

强调 选举至关重要，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恢复长期和平与稳定、实现民族和平、法治以及持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基础，

回顾 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状况的各项决议，

1. 欢迎：

(a) 2005 年 9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¹ 以及他在 8 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访问；

(b)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92(2005) 号决议加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并表示支持特派团和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开展工作；

(c) 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办事处所完成的工作，鼓励该办事处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特派团的合作；

(d) 2005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采取措施，逮捕和拘留涉嫌对平民实施杀害和其他严重罪行的民兵团伙首领；

(e) 过渡全国政府和独立选举委员会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宝贵协助下，按《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规定，在筹备 2006 年 6 月之前的选举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尤其欣见选民登记工作正在展开，刚果人民热情迎接民主未来；

2. **注意到**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的情势，调查自 2002 年 7 月 1 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生效以来据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实施的罪行；

¹ 见 A/60/395。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与秘书长就如何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政府处理有罪不罚问题继续进行磋商，并期待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磋商情况，同时提出可能的备选方案，说明如何结束 2002 年 7 月 1 日前实施罪行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4. 谴责：

(a) 不断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北基伍、南基伍、北加丹加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其他地区尤其如此，包括对平民施行武装暴力和报复，以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在一些情况下还以此类行径作为战争武器；

(b) 2005 年 2 月和 6 月，民兵团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伊图里省杀害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成员；

(c) 2005 年 7 月 31 日，称为“正义继承者”的非政府人权组织执行秘书帕斯卡尔·卡本古卢·基本比遇害，对人权捍卫者的骚扰在全国各地皆有发生，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甚；

(d) 与自然资源开采和贸易活动有关的团体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对平民实施杀害和其他严重罪行，而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非法贸易与武器扩散和贩运彼此相关，是助长和加剧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因素之一；

5.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各方，包括没有签署《关于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各方：

(a) 尊重并进一步执行《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立即停止阻碍巩固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一切行动；

(b) 支持过渡政府及其各机构根据《过渡宪法》规定的义务和提交 12 月公民投票决定的《宪法》的规定，恢复政治和经济稳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逐步加强国家机构；

(c) 立即停止招募及使用儿童兵，因为这种做法违背国际法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² 认为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³ 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⁴ 的规定，并依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 (2004) 号和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 (2005) 号决议，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人员有权得到特殊保护，并敦促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 (2004) 号和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要求毫不拖延地拟订和实施行动计划；

²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二卷：《区域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XIV.1），C 节，第 39 号。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d) 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使其免遭骇人听闻的暴力侵害，包括性暴力侵害，这种暴力继续肆虐全国各地，在该国东部尤甚；敦促各方尽早将实施此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特别谴责把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普遍使用；

(e) 依照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 (1999) 号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 (2000) 号决议，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关于保护平民的法律，确保所有平民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并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前往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地所有受到影响的人；

(f) 促进各项人权的充分享受，保护所有人权捍卫者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6. 吁请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采取具体措施：

(a) 落实《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中规定的过渡时期目标，尤其是根据具体时间表在各级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以便建立民主宪政体制，组建一支经过改组的完全统一的国家军队，并组建一支统一、资源充足的国家警察部队，同时确保政府各机构，包括军队和警察，都受过同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培训，确保在解除武装过程中收缴轻重武器；

(b) 加强过渡机构，尤其是切实设立独立选举委员会，使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人权监测中心和新闻局等机构具有更大效力，以加强民主，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恢复稳定与法治，从而使刚果人民重享和平与进步；

(c) 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相应地继续与联合国保护人权机制合作，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的合作；

(d) 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义不容辞地确保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律程序标准，将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并紧急开展司法和监狱制度全面改革；

(e) 依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作为优先事项，增进妇女和儿童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在冲突后重建中满足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求，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解决冲突及和平进程所有方面的工作，包括维持和平、冲突管理与建设和平；

(f) 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确保它们具备完成任务的一切必要手段；

(g) 继续坚守承诺，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 和其他人权文书相关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废除死刑，不对少年犯判处死刑；

(h) 在尊重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同时，防止利用媒体在族群之间煽动仇恨或制造紧张局势，在竞选期间尤其如此；

(i) 确保人权捍卫者不受侵害、威胁、骚扰；

(j) 加速实施其前战斗人员的复员、解除武装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同时考虑到与这些战斗人员有关的妇女和儿童、包括女孩的特殊需要；

(k) 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福祉；

(l) 加强努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消除腐败，因为腐败助长有罪不罚现象的盛行，并采取步骤，作出安排，在支持过渡国际委员会、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的协助下，加强对善政和透明的经济管理的支持；

7. 吁请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内的该区域各国政府：

(a) 协助应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武装团伙非法交易非法开采而得的自然资源，处理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此类资源的非法贸易与武器扩散和贩运之间的关联，包括防止支持这些武装团伙，以防这些武装团伙实施杀害和其他严重罪行，同时充分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b) 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一起，紧急采取步骤，解除外国武装团伙的武装，重新安置或遣返其人员，因为这些团伙仍然对区域和平构成威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实施杀害和其他严重罪行；

(c) 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过渡进程，全面遵守 2003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签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之间的睦邻关系与合作原则》，⁶ 继续努力推动顺利落实联合核查机制，通过三方加一委员会开展工作，尊重 2004 年 11 月《达累斯萨拉姆宣言》的原则；并欢迎迄今在此方面采取的步骤；

(d) 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准则，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下，将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成员和平遣返卢旺达，并确保回返者和难民的权利与福祉；

(e) 继续同国际刑事法院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特别是在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方面进行合作，以期在通过必要立法方面取得迅速进展，使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顺利进行调查；

⁵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⁶ A/58/428-S/2003/983，附件。

8. **敦促**秘书长继续为杜绝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员的性剥削和性凌虐行为而努力；

9. **鼓励**国际社会：

(a) 继续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过渡机构的过渡进程，特别是支持选举进程，进一步协助司法制度改革；

(b) 遵守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 (2003) 号决议规定、后经 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1596 (2005) 号决议扩充的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并按照安理会第 1596 (2005) 号和 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6 (2005) 号决议，对安理会列明的有关个人采取制裁措施；

(c) 继续对有关国家和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武装团伙成员施加政治压力，限制其继续筹款的能力，因为这种筹款助长了杀害和其他严重罪行；

10. **决定**继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并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和《儿童权利公约》⁴ 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5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17 号决议，⁵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声明要加强伊朗境内对人权的尊重并促进法治，

1. 欢迎：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 2002 年 4 月向所有人权专题监测机制发出公开邀请，并在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访问过程中提供合作；

(b) 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5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6 日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 人权委员会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5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总监 2002 年 12 月建议法官对原应判处以乱石砸死的案件判处其他惩罚；

(e) 司法总监 2004 年 4 月宣布禁止酷刑，议会随后通过有关立法，监护委员会 2004 年 5 月批准这些立法；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其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义务，于 2005 年 1 月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g)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一些国家开展人权对话，但遗憾的是，一些对话最近未能定期进行；

(h) 与联合国各机构开展合作，拟订人权、善政和法治领域的各种方案；

2. 表示严重关注：

(a) 继续骚扰、恐吓、迫害人权捍卫者、非政府组织、政治反对派、宗教异见人士、政治改革派、新闻记者、议员、学生、教士、学者和网上博客，不当地限制集会、意见和表达自由，任意逮捕有关人士及其亲属，无理封闭报社，屏蔽因特网网站，自由公正选举缺乏许多必要条件，在 2005 年 6 月总统选举过程中，有意参选的许多候选人，包括所有妇女，被任意取消资格；

(b) 始终未能充分遵守国际司法标准，尤其是缺乏适当法律程序，拒不举行公正公开的审讯，剥夺聘请律师的权利，不允许被拘留者得到律师辩护，利用国家安全法剥夺人权，骚扰、恐吓、迫害辩护律师和法律辩护人士，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包括无视官方承认或不承认的宗教、族裔或民族少数群体成员的权益，任意判处徒刑，侵犯被拘留者权利，包括系统地、任意长期隔离监禁，不为受监禁者提供适当医疗，任意不准许被拘留者与其亲属接触；

(c) 继续使用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例如笞刑和断肢；

(d) 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继续公开处决人犯，包括多人公开处决和其他大规模的处决，尤其令人痛心的是，尽管已宣布暂停处决未成年人，但仍违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⁴ 第 37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第 6 条所承担的义务，处决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

(e) 立法方面虽稍有改进，但在法律和实践妇女和女孩仍然遭受暴力和歧视，监护委员会拒绝采取措施处理这一有系统的歧视问题，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委员会在 2003 年 8 月驳回了民选议会提出的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的提案；

(f) 继续歧视无论受承认与否的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包括阿拉伯人、库尔德人、俾路支人、基督教徒、犹太人和逊尼派穆斯林，侵犯其人权，对巴哈教徒的歧视和其他侵犯其人权的行为变本加厉，更为频繁，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剥夺宗教自由，不准公开处理社区事务，无视财产权，破坏重要宗教场址，中止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社会、教育和社区活动，剥夺获得高等教育、就业、养恤金、适当住房和其他福利的机会，最近还对库尔德人进行暴力镇压；

3.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a) 确保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义务，充分尊重集会、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特别是停止骚扰、恐吓、迫害政治反对派人士和人权捍卫者，包括释放被任意监禁或因其政治见解而被监禁的人士；

(b) 确保充分尊重利用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包括在刑事诉讼中允许被拘留者有权聘请律师、能得到律师辩护，同时特别确保由合格、独立、不带偏见、依法设立的法庭进行公正、公开的审讯，停止骚扰、恐吓、迫害辩护律师和法律辩护人，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确保在所有情况下人人均受法律保护，没有任何歧视，对于无论官方承认与否的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少数群体成员也是如此；

(c) 在法律和实践中，废止断肢、笞刑等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或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终止侵犯人权犯罪而不受惩罚的现象，根据国际标准，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并按照伊朗民选议会的建议，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⁷

(d) 废止公开处决和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的其他处决，特别是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的处决，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的报告中曾要求废止这种处决；继续暂停以乱石砸死的处决，进而将此列入法律，作为废止这种处罚的第一步；

(e) 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并按照伊朗民选议会的建议，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f) 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基于宗教、族裔或语言、针对包括阿拉伯人、库尔德人、俾路支人、基督教徒、犹太人、逊尼派穆斯林、巴哈教徒在内的少数群体成员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并在少数群体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开诚布公地处理这一问题；在其他方面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的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执行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的报告，其中提出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如何解放巴哈教徒的建议；

4. 鼓励人权委员会各专题机制，如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⁷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人权捍卫者处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或以其他方式继续其改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工作；并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机制合作，说明现已如何实施这些机制随后提出的建议，包括在过去一年中特别程序访问该国时提出的建议；

5.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提供的补充材料，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三 土库曼斯坦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 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94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11 号¹ 和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2 号和决议，²

注意到 2004 年 3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完成了对土库曼斯坦的首次需要评估访问任务，目前为最后商定可能的技术合作项目正在进行协商，

赞赏地注意到 土库曼斯坦政府接待了到访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和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

欢迎 2005 年 9 月秘书长关于土库曼斯坦人权状况的报告，³ 其中的结论是，土库曼斯坦政府在解决人权问题上取得了一些进展，并表示愿意同国际社会合作，但在处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方面没有总体进展，

重申 改善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时应遵守国际法，尤其是根据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及民主原则，

1. 欢迎：

(a) 由于消除了有碍充分实现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法律障碍，因此更多的宗教少数群体首次可以做礼拜，但注意到严重侵犯这些自由的行为继续存在；

(b) 2005 年 4 月释放了四名出于良心而拒服兵役的耶和华见证人教派信徒；

(c) 2004 年 11 月取消了对未登记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刑事处罚，但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私人组织继续面临登记手续困难，阻碍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其他主要限制措施依然存在；

(d) 在过去一年中，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 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国家报告，以及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⁵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²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4/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³ A/60/367。

⁴ 第 2106A (XX) 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形式歧视公约》⁶ 提交应交的报告，同时鼓励土库曼斯坦政府履行其尚未履行的向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义务；

(e) 土库曼斯坦政府表示愿意作出特别安排，与相关第三方讨论人权事项，并同意应继续对话和切实合作；

(f) 土库曼斯坦总统于 2005 年 4 月就民主改革问题发表讲话，并敦促确保这些改革真正民主，且符合既定国际规范；

(g) 土库曼斯坦加入了下列联合国议定书和公约，并敦促土库曼斯坦政府履行其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

(一)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

(二)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⁸

(三)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⁹ 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⁰ 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¹

(h) 土库曼斯坦总统公开建议废止儿童为收采棉花不上学的做法，斥责地方上一名省长利用儿童在农田干活，2005 年 2 月 1 日通过一项法律，禁止雇用未满 15 岁的未成年人，规定任何形式的童工劳动不得干涉儿童教育，并吁请土库曼斯坦政府确保全面执行该项法律；

(i) 土库曼斯坦政府决定给予一万六千多名难民，包括大批塔吉克难民公民资格或永久居民地位，这些难民在 1992 年至 1999 年期间逃离塔吉克斯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多年来一直提倡根据土库曼国籍法让这些难民归化入籍；

(j) 废止了离境需有出境签证的规定；

2. **表示严重关切**土库曼斯坦境内持续和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

(a) 坚持以镇压一切政治反对派活动为基础的政策；

⁶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⁷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⁸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⁹ 第 55/25 号决议。

¹⁰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¹¹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b) 继续滥用法律制度，任意拘留、监禁和监视试图行使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人士并骚扰其家人；

(c) 土库曼斯坦监狱的恶劣条件及对被拘留者持续施以酷刑和虐待等问题的可信报告；

(d) 土库曼斯坦政府不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按该委员会的通常做法走访被拘留者；不让国际监测员作类似走访；

(e) 土库曼斯坦政府完全控制媒体，对所有报纸和因特网的使用实行新闻检查，不容忍对政府政策的独立批评，进一步限制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包括关闭尚存的最后一个俄语电台（玛雅克电台），尽管卫星电视是被允许的且得到广泛利用；骚扰自由广播电台的当地记者和合作者；并禁止所有当地记者在未经政府明确同意情况下与外国人接触；

(f) 继续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以登记程序为手段，限制某些宗教群体成员的思想、良心和宗教权利和自由；

(g) 土库曼斯坦政府尽管作出了停止歧视的保证，但却继续歧视俄裔、乌兹别克裔和其他少数民族，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和获取媒体信息等方面，并在此方面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5 年 8 月的结论意见；

(h) 强迫公民迁移，包括过多的少数族裔的迁移；

(i) 继续限制行使和平集会权，包括更多地制约民间社会组织，例如按 2003 年结社法规定的手续登记非政府组织的工作进展缓慢；

(j) 土库曼斯坦政府仍未回应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莫斯科机制报告员报告中对据报的 2002 年 11 月企图暗杀土库曼斯坦总统事件发生后的调查、审判和拘留程序所提出的批评，土库曼当局不允许适当的独立机构、被定罪者的家人和律师与被定罪者接触，也未提供任何证据以辟除有关一些被定罪者已在拘留期间死亡的传言；

(k) 任意或非法干涉个人隐私、家庭、住家或通信往来，侵犯自由离境权；

(l) 据报的针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的仇恨言论事件，包括政府高级官员和社会名人支持土库曼族裔纯洁化的言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5 年 8 月的结论意见提及这一点；

3. 敦促土库曼斯坦政府：

(a) 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此方面全面执行大会第 58/194 号和第 59/20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3/11 号和第 2004/12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b) 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关切领域密切合作，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积极考虑秘书长报告³所回顾的人权委员会若干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土库曼斯坦的要求，并与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条约机构充分合作；

(c) 全面执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莫斯科机制报告员报告中概述的建议，与欧安组织各机构积极协作，为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及其中亚参加国个人特使和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访问土库曼斯坦提供便利；

(d) 继 2004 年 4 月土库曼斯坦政府对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所作陈述和 2005 年土库曼斯坦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的会晤之后采取后续行动，最后商定一项协定，准许红十字委员会访问土库曼监狱，按该组织的通常做法不受任何妨碍地多次进入所有拘留场，并使国际监测员、律师和亲属可以不受妨碍地多次接触所有被拘留者，包括因 2002 年 11 月 25 日未遂政变而被定罪者；

(e) 尊重每个人的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无论其是否为宗教团体的成员，停止骚扰、拘留和迫害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无论是否已登记；

(f) 使结社、包括非政府组织的登记程序方面的法律和做法符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标准，使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人权组织，以及包括独立媒体在内的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能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

(g) 向其根据条约承担报告义务的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适当考虑这些条约机构的建议和结论意见，最近的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结论意见；

(h) 履行责任，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的罪责；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决议草案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儿童权利公约》²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的缔约国，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10 号、⁴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3 号⁵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1 号决议，⁶

特别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11 号决议敦促大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不同人权委员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该国人权状况未有任何改进的情况下，处理该国人权状况问题，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⁷

1. 表示严重关切：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拒绝承认人权委员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也不与他合作；

(b) 不断有报道指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系统地、普遍地严重侵犯人权包括：

(一) 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以政治理由判处死刑，劳改营为数甚多，强迫劳动普遍；

¹ 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4/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⁶ 见 E/2005/23 (Part I)；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⁷ 见 A/60/306。

(二) 处罚从国外遣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例如将其离国视为叛国，予以拘留、施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以死刑；

(三) 全面严格限制思想、良心、宗教、见解和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平等获取信息，并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往来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

(四) 继续侵犯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为卖淫或强迫婚姻目的贩运妇女、强迫人工流产和杀害被遣返母亲的婴儿，上述行为也同样发生在警察拘留中心和拘留营；

(五) 关于以强迫失踪的形式绑架外国人的问题未决；

2. **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未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共同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尽管高级专员努力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在此方面进行对话；

3. **深表关注**该国人道主义状况严峻，特别是婴儿普遍营养不良，这种情况仍然影响许多儿童的身心发展；

4.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此方面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世界粮食计划署，可以完全、自由、安全和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地区，以使它们能够确保根据人道主义原则按需要公平发放人道主义援助；令人更加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宣布打算从2006年1月起不接受人道主义援助；

5. **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此方面充分执行人权委员会上述决议所列措施，特别是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决议草案五 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它们根据该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和《儿童权利公约》⁵ 的缔约国，

深切关注 2005 年 5 月在安集延发生的事件及乌兹别克当局随后的反应，

1. 欣见：

(a)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秘书长和欧洲联盟中亚问题特别代表举行了高级别会谈，并希望不久即能就人权问题举行真正的建设性对话；

(b) 迄今已采取的尽管是有限的步骤，执行《关于酷刑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包括最高法院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对酷刑所作的定义，以及对《刑法典》的修正，以便将酷刑作为一项应予惩罚的罪行；

(c) 2005 年 1 月 28 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作出声明，除其他外，表示打算推行真正的司法独立，并呼吁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根据总统所述，采取步骤允许司法部门真正独立行事；

(d) 2005 年 8 月 1 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关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乌兹别克斯坦废除死刑的法令；⁶

¹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³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A/59/890, 附件。

2. **表示严重关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尤其是：

(a) 目击者报告说，政府部队滥用和过度使用武力镇压 2005 年 5 月在安集延的示威，造成许多平民死亡；

(b) 施加压力防止具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给予的难民地位的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前往第三国；

(c) 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报告，包括安集延事件目击者的报告；

(d) 防止独立媒体运作，不容忍媒体中表达的任何形式的不同意见，日益限制表达自由，尤其是对试图记录和公布有关安集延事件情况的记者和民间社会活跃分子进行骚扰、殴打，逮捕和威胁；

(e) 继续拒绝容许反对派政党注册，使它们因此无法参与选举进程；

(f) 在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方面继续实行歧视、骚扰和迫害；

(g) 对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的成员，包括人权捍卫者，严加约束，并进行骚扰和拘留；

3. **深感遗憾**的是，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决定拒绝接受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再发出关于成立一个独立委员会调查 2005 年 5 月 13 日在安集延发生的事件的呼吁，以及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事发后不久提出的访问乌兹别克斯坦的要求；

4. **强烈吁请**乌兹别克斯坦政府：

(a) 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5 年 6 月派往吉尔吉斯斯坦特派团报告的建议，⁷ 特别是允许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安集延事件；

(b) 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⁸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⁹

(c) 停止骚扰和拘留安集延事件的目击者；

(d) 确保随时能够获得的公平审判；

⁷ 可查阅 http://www.reliefweb.int/library/documents/2005/unhcr_uzb_12jul.pdf (2005 年 11 月 3 日查到)。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⁹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e) 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充分执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根据 1503 保密程序任命的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建议，并与新任命的独立专家充分合作；

(f) 允许充分的信仰宗教自由；

(g) 充分执行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2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6 日访问乌兹别克斯坦后提出的报告的建议；¹⁰

(h)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关切领域密切合作，并与人权委员会及联合国所有相关条约机构的所有机制充分合作；

(i) 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按照其工作程序不受任何妨碍地接触被拘留者；

(j) 充分履行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框架中所作的承诺，并与该组织各机构合作；

(k) 注册独立的反对派政党，允许它们参加选举进程；

(l) 撤销对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活动的限制；

(m) 根据总统过去关于记者应当提出更多批评意见的呼吁保护记者，包括撰文反对政府政策的记者，并保护独立媒体机构的运作，包括发放许可证或采访证；

(n) 采取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适当措施，积极保护人权捍卫者，使其免遭任何暴力、威胁和其他形式的骚扰，并撤销所有限制他们行动、集会和言论自由的措施，或阻碍他们根据联合国大会《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¹¹ 的规定开展的合法活动的措施；

(o) 不要限制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他国际机构的外交官及代表前往乌兹别克斯坦；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¹⁰ E/CN.4/2003/68/Add.2, 附件。

¹¹ 第 53/144 号决议, 附件。

决议草案六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并忆及国际人权盟约² 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3 号决议，重申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³ 并重申国际劳工大会 2005 年 6 月 4 日的结论，

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6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⁴

确认善政、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并重申在缅甸建立真正民主的政府是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条件，

申明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1990 年举行的选举明确体现了缅甸人民的意愿，

1. 欢迎：

(a) 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⁵ 和秘书长的报告；⁶

(b) 秘书长亲自参与处理缅甸局势并发表声明；

(c)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努力向缅甸的最弱势民众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 E/2005/23 (Part I)；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⁴ A/59/659-S/2005/72。

⁵ E/CN.4/2005/36 和 A/60/221。

⁶ A/60/422 和 Corr. 1 和 E/CN.4/2005/130 。

(d) 缅甸政府于 2005 年 7 月 6 日释放二百四十九名政治犯，并注意到还有一千一百多名政治犯依然在押；

(e) 缅甸政府设立了一个防止招募未成年士兵入伍委员会，并于 2004 年 11 月通过处理招募未成年人入伍和儿童兵问题的行动计划纲要；

(f) 缅甸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 及其两份议定书，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⁸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⁹ 缅甸于 2005 年 9 月颁布依照该公约制定的《打击贩运人口法》；

2. 表示严重关注：

(a) 不断有步骤地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包括侵犯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利、尤其在非停火区针对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和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武装部队成员一再实施的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持续使用酷刑、在押期间死亡、政治逮捕以及长期监禁和其他形式羁押；强迫迁移；强迫劳动，包括强迫儿童劳动；贩卖人口；剥夺集会、结社、言论和行动自由；普遍不尊重法治，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使用地雷，没收耕地、作物、牲畜和其他财产；

(b) 继续对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和副书记丁吴实行软禁，长期剥夺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行动和结社自由，并且继续拘留、尤其是单独监禁联盟其他高级领导人以及其他政党或少数民族领导人，例如掸邦民主联合会主席昆吞乌和总书记赛纽伦以及掸邦和平理事会主席绍索登；

(c) 长期骚扰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和其他政界人士，尽管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7 号决议作出决定，但是尚未与国际社会合作，对 2003 年 5 月 30 日德巴因附近犯下的攻击行为进行充分和独立的调查；

(d) 没有与昂山素季和全国民主联盟以及推动全国和解的某些具有代表性的少数民族开展分阶段、实质性对话，同时继续对联盟和其他政党实行限制，阻挠他们参加国民大会，包括继续关闭联盟各地区办事处；

(e) 军队违反停火协定，再次向停火团体发动攻击，后来继续侵犯人权，受影响民众享受人权的情况不断恶化；

(f) 继续剥夺人权捍卫者开展合法活动的自由；

⁷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⁸ 同上，附件二。

⁹ 同上，附件三。

(g) 大批境内流离失所者处于困境以及难民涌入邻国，在这方面，回顾缅甸依照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

(h) 如 2005 年国际劳工大会所指出，缅甸政府尚未执行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尚未证明其所表示要消除强迫劳动现象并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第 29 公约》的决心；还有待于在最高级别表现出有决心开展实质性政策对话，以处理强迫劳动问题；

(i) 尽管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和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要求，但是将近两年以来始终未能前往访问该国；

(j) 对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施加各种旅行限制，致使它们无法前往缅甸各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注意到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因此而撤出；

3.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

(a) 终止缅甸境内有步骤地侵犯人权的情况，并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而且无论情况如何，都对侵犯人权者、包括军人和其他政府人员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

(c) 高度优先考虑加入所有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并确保现有法律义务得以履行；

(d) 促使所有人权得到充分享受，允许人权捍卫者不受阻挠地开展活动，在他们开展这些活动时确保其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e) 立即停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并与有关国际组织充分合作，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规定，确保使儿童兵复员、返回家园和恢复正常生活，并强调缅甸政府必须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保持密切对话，依照安理会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规定，与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合作；

(f) 制止武装部队成员中长期普遍存在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尤其是针对少数民族妇女的这些行为，并对所有肇事者进行调查，将其绳之以法，结束对这些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g) 终止有计划地强迫民众流离失所的行为，消除导致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原因，与国际社会合作，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保护和援助，依照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有关国际机构监督下，尊重难民自愿、安全和尊严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h) 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昂山素季和丁吴、掸邦民主联合会领导人昆吞乌和其他掸邦领导人、允许他们充分参与具有公信力的包容各方的全国和解进程；

(i) 撤销对所有人员、包括前政治犯和平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尤其是保障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包括媒体自由，确保缅甸人民能够不受阻碍地取得信息，不因人们开展和平政治活动而予以逮捕或处罚；

(j) 紧急解决高级别小组和国际劳工大会查明的严重问题，包括：明确保证不对就强迫劳动问题提出投诉的人员采取任何行动；解决尚未处理的强迫劳动问题投诉；发放必要的签证，以增加国际劳工组织驻缅甸的人员；尊重劳工组织临时联络员的行动自由；

(k) 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缅甸过渡到文官领导体制，确保特使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完全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进入缅甸，确保与特使、特别报告员或任何国际组织合作的人员不受任何形式的恫吓、骚扰或处罚，并紧急审查目前因这些原因而受处罚者的案例；

(l) 立即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对武装部队成员在掸邦、克伦邦、孟邦及其他邦对平民施行性暴力和其他虐待行为的持续不断的报告进行独立的国际调查；

(m) 立即确保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安全无阻地进入缅甸所有地区，并与这些组织充分合作，以确保依照人道主义援助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依照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将人道主义援助物品送到最弱势的民众群体手中；

(n) 确保监狱中的惩戒行动不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羁押条件在其他方面也符合国际标准，并允许探视任何被拘留者，包括昂山素季；

(o) 确保政府部队不征用食物和土地或摧毁村庄；

(p) 继续采取行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4. 吁请缅甸政府：

(a) 确保国民大会的其余工作、尤其是今后起草宪法工作真正具有包容性，让所有政党和少数民族代表不受阻碍地参与这些工作；

(b) 确保在国民大会上提出有关宪法草案各章的提案与《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²和其他人权文书保持一致；

(c) 在举行七步路线图所提出的全民投票和选举之前，为现有政党和新的政党自由开展工作创造条件；确保所有符合资格的公民都进行登记，可在今后任何全民投票和选举中投票，并确保在所有政党都充分参加的情况下，依照国际标准举行全民投票和选举；

(d) 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争取立即停止和永久结束与缅甸所有民族的冲突，包括确保宪法起草进程顾及少数民族、包括出席国民大会的停火团体所关切的问题，尊重他们的权利，以便通过停火更有可能实现持久政治解决与和平；

(e) 履行恢复司法机构独立和适当法律程序的义务，采取进一步措施改革司法制度；

5. 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缅甸全国和解进程所有有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并就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他的特使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全面有效地完成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6.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